

中共江西省纪委机关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监察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纪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
执行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监委、人社局、国资委，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企业、省管高校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

现将《江西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纪委机关（代章）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监察委员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江西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增强执纪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织关系或干部管理权限在本省的党员和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执行工作，适用本规定。

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处分执行工作，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要坚持依纪依法，惩戒警示与教育挽救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第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负责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回访教育和材料归档等工作，并协调、督促有关党组织、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

加强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向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送达。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以通知、抄送、函告、通报等形式告知有关党组织、单位。

被处分人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两种处分决定的宣布与送达一般应当同步开展。

免予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等相关工作，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处分决定一般应当由处分决定作出机关直接向被处分人宣布送达。特殊情况下，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可以委托有关党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等代为宣布送达。

被处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到场参加宣布送达工作的，应当经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审核并报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同意。

第九条 向被处分人宣布送达处分决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处分决定宣布前，宣布人员应当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前沟通，了解被处分人的思想和身体状况，商定工作流程；

（二）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负责安排宣布场所，场所布置应当庄重、整洁，被处分人被留置或者羁押的，宣布场所由案件承办、羁押场所管理部门等负责安排；

（三）宣布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统一着正装、佩戴党

徽，表达规范准确，举止文明得体，被处分人应当着装整齐、严肃认真；

（四）宣读处分决定时，宣布人员及被处分人应当起立，宣读完毕后，将处分决定交由被处分人阅看，请其就是否服从处分决定进行表态，并在《处分决定宣布书》签写意见，被处分人拒不签署意见的，由宣布人员予以注明；

（五）处分决定宣布后，宣布人员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党纪国法对被处分人开展教育谈话，说明处分事由，指出被处分人所犯错误，做好释纪说法和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促进被处分人进一步认错悔错改错。

第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可通过直接送达或委托相关机关（机构）转交等方式向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送达处分决定。

向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处分决定应当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派员参加。宣布会议开始前，应当宣读会场纪律。党纪处分决定应当向被处分人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我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政务处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特殊、敏感案件，原则上应当拟定宣布工作方案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处分决定作出机关相关领导参加宣布工作。宣布工作会议可视情采取党委（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中层以上干部大会或全体干部大会等形式。留置案件可视情播放被处分人忏悔视频，非留

置案件由被处分人现场作检讨，深化由“一张纸”向“一堂课”转变，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指出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中存在的问题，视情在宣布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并明确下一步整改要求。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自身政治生态和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逐一整改落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二条 负责执行处分决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处分种类和档次，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被处分人的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岗位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退休待遇，以及医疗、住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待遇作出相应调整或处理；

（二）对被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年度考核等次进行确定，对相关限制性规定予以落实；

（三）将处分决定等材料归入被处分人档案，及时录入处分决定信息，办理干部人事档案移交手续；

（四）其他需要执行的事项。

第十三条 对被处分人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以及因违纪违法所获得的非财产性利益，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自行或者建议有关党组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纠正。

第十四条 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采取适当形式将被处分人所受党纪政务处分档次、职务职级级别及工资（薪酬待遇）调整、年度考核等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处分决定作出机关报送处分决定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及时审核有关党组织、单位报送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发现有关事项执行不到位、不规范，或者执行情况报告及《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有遗漏事项或填报不规范等问题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并实现工作台账信息化。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收到下列处分决定执行材料后，应当及时归入被处分人案件档案：

（一）《送达回证》及《处分决定宣布书》等相关宣布送达材料；

（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三）被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工资（薪酬待遇）等事项调整材料；

（四）与处分决定执行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组织关

系，在收到下列材料后及时归入被处分人干部人事档案：

（一）《处分决定书》；

（二）被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工资（薪酬待遇）等事项调整材料；

（三）恢复党员权利决定书；

（四）与处分执行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被处分人对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在复议复查、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履行对被处分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制度和台账，适时开展教育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激励被处分人担当作为。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综合考量案件处理情况，视情适时开展对被处分人回访教育工作，按照“一人一策”要求拟定工作方案，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特殊情况下，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可以委托有关机关开展。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联合开展。

由纪检监察机关单独开展的，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视情将回访教育情况通报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访教育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查阅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资料，全面了解被处分人情况；

（二）约定回访被处分人时，一般应当安排在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进行回访，特殊情况下，可上门回访教育；

（三）了解被处分人对违纪违法行为和处分决定的态度认识，以及整改情况、日常表现等，听取诉求，做好教育疏导和关心关爱；

（四）听取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对其思想状况、现实表现和工作业绩的评价，重点了解是否有悔改表现，是否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是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五）回访结束后，及时形成回访情况报告，填写《回访教育被处分人员登记表》，对回访过程中被处分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向相关党组织、单位反馈并协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汇总上一季度处分决定的宣布情况，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呈报同级党委。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定期将回访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呈报同级党委。

第二十五条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并分别抄送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督促有关党组织、单位对处分决定

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日常工作的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每年联合开展一次本辖区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发现有关单位或人员不落实或不按规定落实处分决定事项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七条 负有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责任的党组织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责令书面检查、诫勉、通报批评；需要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一）未按规定收缴、处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或者纠正因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非财产性利益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未按规定对被处分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

（四）在处分（影响）期内，违反规定推荐或者调整被处分人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的；

（五）未按规定对被处分人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六）其他处分执行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西省监察委员会会同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处分决定宣布书

2.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3. 回访教育被处分人员登记表

4. 处分决定宣布纪律

5. 有关规定指引

附件 1

处分决定宣布书

宣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宣布地点：

宣布人：

被处分人：

宣布内容：

《关于给予××（姓名）××（党纪）处分的决定》

《关于给予××（姓名）××（政务）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意见（就是否服从处分决定进行表态，就受处分一事谈谈思想认识）：

（被处分人签名）

附件 2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处分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处分决定作出时间				
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其他事项（含违纪违法所得处置、组织处理等）			
处分决定宣布时间及范围	本人			
	单位班子			
	案发前所在支部			
处分决定等归入人事档案及涉及人事档案事项办理情况				
党籍、公职、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等事项调整或处理情况				
工资及薪酬待遇等调整情况（含退休费调整等）				

组织处理及其他 事项办理情况	
医疗、办公用房、公务 用车等待遇调整情况	
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及 相关利益的纠正情况	
执行情况报告单位	年 月 日 (印章)

附件 3

回访教育被处分人员登记表

填表人：

年 月 日

回访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因何错误 由何机关批准 受何种处分					
回访人员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回 访 时 间	
回访情况记录	被处分人员意见					
	被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被处分人员所在单位群众意见					
	回访人员意见					
	被处分人员现实表现					
	处分执行情况					

处分决定宣布纪律

为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增强处分决定宣布工作严肃性，现将相关纪律宣布如下：

一、请全体参会人员整理好着装，佩戴党徽，将手机设置为震动或者关闭状态。

二、未经批准，会场内不得随意录音、拍照、摄影。

三、参会人员不得随意走动、发言、提问。

四、参会人员不得喧哗、哄闹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处分决定宣布工作的行为。

相关纪律宣读完毕，现在由宣布人员宣布处分决定。

有关规定指引

第 1 节 党纪政务处分影响事项

1.1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涉及职务调整及党员权利恢复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因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3）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4）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5）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1.2 公务员受到政务处分，涉及职务、职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2）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

（3）受到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如果本人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

（4）受到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并按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职级另行确定，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按照“每降低一个职级，一般要相应降低一个级别”确定新的级别，降低后的级别不得超过新任职级对应的最高级，最低降为二十七级。受到撤职处分后新任职级的任职时间，从任新职级之日起重新计算。

（5）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1.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涉及职务、岗位等

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2）受到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在处分期内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3）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受到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并按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岗位等级另行确定职务，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按照“每降低一个岗位等级，相应降低两级薪级工资”确定新的薪级工资，最低降至新聘（任）岗位的起点薪级。受到撤职处分后新任职务的任职时间，从新任职务任命之日起开始计算。

（5）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

（6）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其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涉及职务、岗位等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 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或技术职称等级的岗位。

(2)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受到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并按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岗位等级另行确定职务，除因工作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外，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确定新的薪级工资，最低降至新聘（任）岗位的起点薪级。受到撤职处分后新任职务的任职时间，从新任职务任命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撤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5)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企业的劳动关系。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其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减发、扣发规定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

政府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被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建议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任职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1.6 已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按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1.7 被处分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应当将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有关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工资待遇调整从受处分的次月起执行。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1.8 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职务、职级、工资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被处分人的级别、工资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岗位等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1.9 受到开除以外政务处分的，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处分期）届满后，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党纪政务处分影响。

1.10 被处分人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纪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作出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纪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被处分人因违纪违法获得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2节 被处分人年度考核

2.1 被处分人参加考核的，按规定影响其年度考核结果。

2.2 公务员受党纪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3）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4）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以及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

公务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已撤降其职务，为避免重复处罚，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事业单位受党纪处分人员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3 公务员受政务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受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2.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政务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 受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受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2.5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企业制定有关年度考核、扣发绩效奖金等具体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企业没有制定具体规定的，参照第 2.2 条、第 2.4 条的规定执行。

2.6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审查调查期间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根据所受处分种类按规定办理。

2.7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或部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考核主管部门报告被处分人的受处分情况。

2.8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所在机关给予处分、组织处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